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华泰联合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 25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新联铁股份的现金对价，185,415,500 元用于增资投建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463,610.93 元，其中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414,585,103.41 元，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5,878,507.52 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74,791.4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 175,111,161.36 元。

（二）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87 号文《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4,94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81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6,135,997.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民生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22319068114576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21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 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份的现金对价 339,398,800.00 元，支付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份的现金对价 1,369,954,850.00 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497,000,000.00 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5,125.1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 201,472.19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购买新联铁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上述变更账户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16.6.30	招行西三环支行	110906284210103	123,174,304.80
2016.6.30	兴业方庄支行	321300100100083834	51,936,856.56

2、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份和交大微联 9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民生证券、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16.6.30	工商银行地安门支行	0200022319068114576	201,472.19

三、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一）购买新联铁 10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1-6月新联铁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769,206.61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包括设备软件购置、项目部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联铁累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投入资金为15,878,507.52元。

（二）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份和交大微联 90%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支付收购武汉利德100%股份的现金对价339,398,800.00元，支付收购交大微联90%股份的现金对价1,369,954,850.00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497,000,000.00元。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购买保本型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亿元，2016年5月5日产品到期后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536,986.3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4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1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68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93.46	12,893.46	176.92	1,587.85	12.32%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8.09	5,648.09	0	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1.55	18,541.55	176.92	1,587.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541.55	18,541.55	176.92	1,58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建设，尚未完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中。公司将根据轨道交通产业规划、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谨慎实施推进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购买新联铁 100%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购买武汉利德 100% 股份和交大微联 90%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